

森霸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触及1%的公告

实际控制人单森林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单颖女士、鹏威国际集团（香港）有限公司、上海通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一通怡康腾8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森霸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5年1月7日披露了《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02），持有公司股份5,4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91%）的上海通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一通怡康腾8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康腾8号”）计划自该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3个月内（即从2025年2月6日至2025年5月5日止，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及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5,40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91%。；持有公司股份9,223,452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3.26%）的单颖女士计划自该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3个月内（即从2025年2月6日至2025年5月5日止，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305,863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82%。

2025年2月20日至2025年2月21日，康腾8号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574,498股，康腾8号持股比例由1.9099%降低至1.7067%；

2025年2月14日至2025年2月24日，单颖女士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222,900股，单颖女士持股比例由3.2622%降低至2.8297%；

前述变动后，实际控制人单森林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单颖女士、鹏威国际集团（香港）有限公司、康腾8号持股比例由35.6357%降低至35%，变动触及1%的整数倍，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1		单森林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			
信息披露义务人 2		单颖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			
信息披露义务人 3		鹏威国际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住所		中国香港九龙*****			
信息披露义务人 4		上海通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通怡康腾 8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			
权益变动时间		2025 年 2 月 14 日至 2025 年 2 月 24 日			
股票简称	森霸传感	股票代码	300701		
变动类型 (可多选)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A 股（康腾 8 号）		574,498		0.2032	
A 股（单颖）		1,222,900		0.4325	
合 计	--	1,797,398		0.6357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表决权让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 (可多选)		(不适用)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单森林	合计持有股份	29,649,123	10.4865	29,649,123	10.486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7,412,281	2.6216	7,412,281	2.6216
	有限售条件股份	22,236,842	7.8649	22,236,842	7.8649
单颖	合计持有股份	9,223,452	3.2622	8,000,552	2.829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305,863	0.8156	1,082,963	0.3830
	有限售条件股份	6,917,589	2.4467	6,917,589	2.4467
鹏威国际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56,482,150	19.9771	56,482,150	19.977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6,482,150	19.9771	56,482,150	19.9771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00	0	0.0000
康腾 8 号	合计持有股份	5,400,000	1.9099	4,825,502	1.706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400,000	1.9099	4,825,502	1.7067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00	0	0.0000
合计		100,754,725	35.6357	98,957,327	35.0000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p>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p>	<p>是<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input type="checkbox"/></p>
<p>本次变动系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实施之前披露的减持股份计划导致的变动。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7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02），持有公司股份 5,4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91%）的康腾 8 号计划自该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 3 个月内（即从 2025 年 2 月 6 日至 2025 年 5 月 5 日止，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及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5,400,0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91%。；持有公司股份 9,223,452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26%）的单颖女士计划自该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 3 个月内（即从 2025 年 2 月 6 日至 2025 年 5 月 5 日止，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p>	

	<p>2,305,863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82%。</p> <p>2025 年 2 月 20 日至 2025 年 2 月 21 日，康腾 8 号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574,498 股，康腾 8 号持股比例由 1.9099%降低至 1.7067%；2025 年 2 月 14 日至 2025 年 2 月 24 日，单颖女士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1,222,900 股，单颖女士持股比例由 3.2622%降低至 2.8297%；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p>
<p>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p>	
<p>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6. 表决权让渡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p>	
<p>7.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p>	
<p>8. 备查文件</p>	
<p>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p> <p>3. 律师的书面意见</p> <p>4. 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注 1：表格中本次减持前后持有股份之占总股本比例按总股本 282,735,119 股计算。

注 2：因四舍五入，各比例相加之和与合计数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注 3：表格中单森林先生、单颖女士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系高管锁定股。

二、其他情况说明

1、康腾 8 号、单颖女士本次减持未违反《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违反公司在《招股说明书》及《上市公告书》中作出的相关承诺。

2、康腾8号、单颖女士本次减持计划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康腾8号、单颖女士减持股份与预披露的减持意向、承诺及减持计划一致。

3、康腾8号、单颖女士属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单森林先生之一致行动人，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继续督促信息披露义务人严格执行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森霸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26日